鄂州市贯彻落实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

督察报告整改方案

（公开版）

2024年5月8日至6月8日，中央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对湖北省开展了生态环境保护督察。8月20日，向湖北省反馈了督察报告。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扎实推进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反馈问题整改，确保按时序完成本轮督察报告反馈问题整改和74件群众信访件办理，制定如下整改方案。

一、主要措施

（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纳入各级各部门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和党校教学、鄂州大讲堂授课重要内容，不断增进全市领导干部对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的理解，增强对生态环境就是最普惠民生福祉的体悟，对山水林田湖草沙是生命共同体的认识，更好在工作中正确处理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的关系。

（二）坚持不懈推进长江生态修复。坚定不移推进长江十年禁渔，巩固拓展禁捕退捕工作成果。加强长江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进一步强化跨部门执法合作，聚焦重点时段，紧盯重点区域、重点场所、重点对象、重要物种，依法查处非法捕捞以及市场销售非法渔获物等违法犯罪行为。持续推进“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依法查处涉自然保护地环境违法行为。持续开展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清零”行动，恢复破损山体植被。

（三）全面整改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从严从实做好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后半篇文章”，对反馈问题追根溯源、举一反三，做到整改一个问题，解决一类问题，完善一批制度。持续开展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突出问题“起底清仓”专项行动，一体推进历年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反馈问题整改销号，严防虚假整改、表面整改，防止已整改问题反弹回潮。强化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管理，保持打击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的高压态势。按时序推进本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深入推进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的74件群众信访问题依法依规解决到位。

（四）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系统推进大气污染治理项目，深度治理火电、钢铁等重点行业，强化扬尘污染管控，规范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扎实开展机动车污染防治工作。提升污水处理厂运行质效，强化污泥处理处置监管。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建立健全防止返黑返臭的长效机制。落实畜禽水产养殖禁养区、限养区管理要求，提高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持续开展水产养殖精养池塘尾水治理。严把“两高”项目准入，推动存量“两高”项目政策手续合规，坚决淘汰落后产能。加快淘汰老旧车辆和高排放不达标非道路移动机械，推动柴油货车、船舶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新能源替代，推动大宗货物及集装箱中长距离运输“公转铁、公转水”。

（五）加快补齐环境基础设施短板。推进中心城区及其他建成区雨污分流改造、问题管网整治和破损修复，强化管网检测排查与运维管理，不断完善城镇污水管网系统。加快省级“无废城市”试点建设，制定实施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补齐建筑垃圾末端处理短板，严查建筑垃圾处置违法违规行为。

二、组织保障

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对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负总责，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是整改工作的责任主体，牵头责任单位负责统筹其他责任单位推进问题整改和报告整改进展情况，其他责任单位按职责落实整改要求。牵头验收单位负责组织验收和申请销号，同时要加强督查督办和业务指导，被验收单位应根据整改任务中牵头验收单位的要求，做好相关配合工作。坚决杜绝搞“一刀切”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附件：鄂州市贯彻落实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反馈问题整改措施清单

附

鄂州市贯彻落实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

督察报告反馈问题整改措施清单

一、思想认识还不到位。一些干部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不够坚定，对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重要性的认识仍有差距，过于强调近年来发展过程中欠账较多、历史积累矛盾突出等客观原因，对一些牵涉面广、处理难度大、利益纠葛复杂的问题不担当不碰硬。一些地方和部门主动作为不够，推动解决问题主要靠上级部门督察、通报等。个别单位乱作为，甚至为应对考核和督察干扰监测数据、凭空编造台账（省序号1）。

整改目标：各地各部门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的政治责任，进一步树牢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思想认识水平有效提升，统筹发展和保护的能力进一步增强，工作主动性明显提高，敢于较真碰硬、真抓实干，协同推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

整改时限：2025年5月底，长期坚持

责任领导：牵头验收单位分管市领导

整改实施主体：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督考办、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市更新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区党委、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党工委、管委会（排名首位的为牵头责任单位，下同）

验收单位：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生态环境局（排名首位的为牵头验收单位，下同）

整改措施：

1.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纳入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市委党校主体班课程、支部主题党日学习计划以及鄂州大讲堂学习课程，引导全市党员干部学深悟透，学以致用。（整改实施主体：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各区党委、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党工委、管委会；验收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对应省措施3）

2.保障整改任务落实落地。坚决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进一步明确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建立严格的督办制度，定期调度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加强干部作风建设，重点整治不担当不作为问题，专项整治乱作为假作为问题，以动真碰硬的“硬作风”保障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取得实实在在成效。（整改实施主体：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委组织部、市督考办，市生态环境局，各区党委、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党工委、管委会；验收单位：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对应省措施1）

3.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专题报告制度。各区党委、政府和承担生态环境保护职责的部门要及时向社会公开生态环境保护具体事项清单，并向市委、市政府专题报告上年度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情况。（整改实施主体：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市住房和城市更新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区党委、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党工委、管委会；验收单位：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对应省措施4）

4.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成效考核。将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情况作为各地和市直有关单位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的重要内容，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引导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树牢正确政绩观，坚定贯彻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整改实施主体：市督考办、市委组织部，市生态环境局；验收单位：市督考办、市委组织部）（对应省措施2）

5.加强督查督办。将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纳入市级层面督查考核计划，对整改进度未达时序的，加强调度和督办，确保问题按时整改销号。进一步完善生态环境问题发现、交办、整改机制。（整改实施主体：市生态环境局，各项问题整改牵头部门；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对应省措施5）

6.加强环境监测数据管理。构建“人防＋技防”的预防体系，常态化开展监测站点周边环境巡查，完成全市国控站点电子围栏系统建设，防范人为干扰监测数据。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和专项检查，依法查处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整改实施主体：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市场监管局；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对应省措施6）

二、“两高”项目盲目上马管控不够到位。部分地方在处理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的关系上统筹不够，盲目上马“两高”项目冲动明显。一些项目违规审批。《热电联产管理办法》明确，新建抽凝燃煤热电联产项目与替代关停燃煤锅炉和小热电机组挂钩，配套关停的燃煤锅炉容量原则上不低于新建机组最大抽汽供热能力的50%。但督察发现，用于国电长源荆州热电二期扩建项目2×350MW抽凝式燃煤热电联产机组配套关停的54台锅炉均不是燃煤锅炉，其中49台为燃气锅炉，但已通过审批并于2023年7月投产。2020年荆州市细颗粒物浓度未达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根据国家有关部门要求，区域内建设项目应提出有效的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但2021年，华鲁恒升（荆州）公司园区气体动力平台、合成气综合利用等两个项目的削减方案中，将2016年关停的16家砖瓦厂污染物排放量作为削减主要来源，实际并未形成有效削减；建成的100万吨/年尿素产能，也未按要求全部完成产能置换。一些项目违规建设。大冶特钢、鄂城钢铁等公司的炼铁高炉项目，湖北云华安化工公司合成氨搬迁技改项目均存在批小建大问题。黄冈市雄陶陶瓷公司升级改造项目、黄石市天源模具材料公司1台15吨中频炉、潜江市金华润化肥公司1台直径3.2米气化炉未批先建。荆门市新洋丰中磷肥业有限公司擅自建成10万吨/年磷铵装置，违反产业政策指导目录不得新建磷铵项目的要求。此外，长利玻璃洪湖公司迁建项目未取得节能审查意见就于2023年12月开工建设，荆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交的有关证明材料中却称企业未开工建设，致使企业违规通过节能审查（省序号7）。

整改目标：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严控“两高”项目准入。推动节能降碳技改，确保完成“十四五”能耗双控目标，实现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依法依规完善宝武集团鄂城钢铁有限公司项目备案、环评、能评等建设审批手续，确保批建一致。

整改时限：2025年11月底前，长期坚持

责任领导：牵头验收单位分管市领导

整改实施主体：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区党委、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党工委、管委会，宝武集团鄂城钢铁有限公司

验收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措施：

1.2024年12月底前，严把“两高”项目准入关，严格落实发改、经信、生态环境部门“两高”项目产业政策、能效水平、污染物减排等联审会商机制，不符合要求的项目坚决不上，从源头杜绝“两高”项目盲目上马。（整改实施主体：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验收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对应省措施1）

2.2024年12月底前，完善“两高”项目动态调整清单管理制度，对“十四五”期间拟建、新建、投产的“两高”项目建立管理台账，实行动态管理。（整改实施主体：市发改委，各区党委、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党工委、管委会；验收单位：市发改委）（对应省措施2）

3.2025年6月底前，全面排查“两高”项目节能审查、批建不符、未批先建、区域削减方案等落实情况，形成排查问题整治清单，推进完成排查问题整改。（整改实施主体：市发改委，各区党委、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党工委、管委会；验收单位：市发改委）（对应省措施3）

4.2024年12月底前，依法依规完善宝武集团鄂城钢铁有限公司项目备案、能评、环评等建设审批手续，确保批建一致。（整改实施主体：宝武集团鄂城钢铁有限公司；验收单位：市经信局、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对应省措施9）

5.2025年11月底前，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和管控，执行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标准。（整改实施主体：市生态环境局、宝武集团鄂城钢铁有限公司；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对应省措施11）

三、湖北省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中个别化工园区确认工作把关不严问题整改不到位（省序号9）。

整改目标：进一步压实督察整改主体责任，完善督察整改和监督检查机制，对未达序时进度的整改任务，要加快推进整改验收和销号。

整改时限：2025年11月底前

责任领导：牵头验收单位分管市领导

整改实施主体：市生态环境局，各整改任务整改实施主体

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措施：

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未按期完成的任务开展排查，针对未达序时进度整改任务，严格按照整改方案，强化督查督办。（对应省措施1）

四、违规偷捕时有发生。2024年3月暗查发现，不足半月内，武汉、宜昌、黄石、荆州、咸宁等地就有数十起非法捕捞行为，甚至在一些生态敏感区内非法捕捞也屡禁不止。长江黄石段、监利段四大家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荆州长江新螺段白鱀豚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何王庙长江江豚省级自然保护区、宜昌中华鲟省级自然保护区，均不同程度存在偷捕、放置地笼网、开展生产性垂钓等问题。咸宁市长江干流石矶头，荆州洪湖市陵园水厂、新堤街道金湾大道老闸水厂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存在非法捕捞野生鱼问题。此外，荆州监利市引港北头长江外滩有人在长江干流淌网捕鱼。鄂州市艾家湾至黄石市阳新县长江干流有人携带电瓶和电捕鱼工具沿江偷捕，一晚就偷捕野生鱼百余斤（省序号15）。

整改目标：全面排查相关问题并查处到位。完善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强化执法监管，实现长江禁捕水域“四清四无”。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前，长期坚持

责任领导：牵头验收单位分管市领导

整改实施主体：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鄂城区、华容区党委、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党工委、管委会

验收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

整改措施：

1.加强联合执法。严格落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坚定不移推进长江十年禁渔工作的实施意见》（鄂政办发〔2024〕31号）要求，农业农村、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行动，聚焦非法捕捞问题频发多发水域，严格管控船网，严厉打击各类非法捕捞行为。（整改实施主体：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鄂城区、华容区党委、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党工委、管委会；验收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对应省措施1）

2.加强市场清查。对制作、销售、使用禁用渔具和长江野生鱼非法加工、制作、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开展专项执法行动，坚决斩断非法捕捞黑色产业链。（整改实施主体：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区党委、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党工委、管委会；验收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对应省措施2）

3.加强日常巡查。进一步完善联巡联查联打工作机制，统筹各方禁捕力量，加大巡查频次，切实维护好禁捕秩序。充分发挥渔政“天网工程”作用，实现长江禁捕执法监控无盲区死角。（整改实施主体：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鄂城区、华容区党委、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党工委、管委会；验收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对应省措施3）

4.加强宣传引导。提升基层执法人员履职能力，加大政策法规宣传教育力度，营造水上不捕、市场不卖、餐馆不做、群众不吃的浓厚氛围。（整改实施主体：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鄂城区、华容区党委、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党工委、管委会；验收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对应省措施4）

五、环境空气质量明显反弹。“十四五”以来，湖北省多个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反弹严重，主要污染物浓度不降反升，全省重污染天数比率从2021年的0.6%增加到2023年的1.9%。其中，荆州市、黄冈市、孝感市、咸宁市细颗粒物浓度逐年上升，2023年比2021年分别升高34.3%、29.0%、27.3%、16.8%（省序号16）。

整改目标：全市细颗粒物年均浓度（PM2.5）力争达到省政府考核要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整改时限：2025年11月底前

责任领导：牵头验收单位分管市领导

整改实施主体：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市住房和城市更新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区党委、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党工委、管委会

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市住房和城市更新局、市交通运输局

整改措施：

1.制定实施《鄂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实施方案》。扎实推进“五个一批”，从源头削减大气污染物排放，完成年度治理任务。推进实施宝武集团鄂城钢铁有限公司焦炉烟气脱硫脱硝新增备用系统改造和湖北能源集团鄂州发电有限公司一、二期露天煤场封闭改造。（整改实施主体：市生态环境局，各区党委、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党工委、管委会；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对应省措施1）

2.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日常监管，完成监督帮扶反馈问题整改。（整改实施主体：市生态环境局，各区党委、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党工委、管委会；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对应省措施2）

3.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2025年底前，完成湖北能源集团鄂州发电有限公司二期650M机组通流改造，降低机组煤耗。（整改实施主体：市发改委，湖北能源集团鄂州发电有限公司；验收单位：市发改委）

4.开展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检查，严格落实施工扬尘防治“六个百分百”要求。（整改实施主体：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市住房和城市更新局；验收单位：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市住房和城市更新局）

六、落后生产工艺装备淘汰不力，甚至顶风新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明确，陶土坩埚玻璃纤维拉丝生产工艺和装备为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应立即淘汰。督察发现，黄冈、荆门及天门等地6家企业共有8条陶土坩埚玻璃纤维拉丝生产线，其中3条为2024年新建，这些生产线均属违规建设，未配备必要的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污染问题突出。此外，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全省还有12台一段式固定床煤气发生炉、鄂州市昌鑫铸钢公司2台铝壳中频炉等落后设备未淘汰（省序号20）。

整改目标：鄂州市昌鑫铸钢有限公司2台铝壳中频炉依法整改到位。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责任领导：牵头验收单位分管市领导

整改实施主体：市经信局，各区党委、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党工委、管委会

验收单位：市经信局、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局

整改措施：

1.2024年12月底前，鄂州市昌鑫铸钢有限公司2台铝壳中频炉依法整改到位。（整改实施主体：市经信局，鄂城区党委、政府；验收单位：市经信局、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对应省措施5）

2.举一反三，全面排查铝壳中频炉整改到位。（整改实施主体：市经信局，各区党委、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党工委、管委会；验收单位：市经信局）

七、交通运输结构调整进展缓慢。湖北省2023年公路货运量占比69.5%，铁路货运量占比较2020年下降0.9个百分点，仅为2.5%，不增反降。计划2023年完成的10个铁路专用线重点项目，目前仅建成4个（省序号21）。

整改目标：进一步优化运输结构，补强铁水联运短板，提高公转铁质效，力争2025年起铁路运量逐步提升；到2025年，港口集装箱铁水联运量年均增长10%以上（分别较2022年）。

整改时限：2026年12月底前，长期坚持

责任领导：牵头验收单位分管市领导

整改实施主体：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

验收单位：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

整改措施：

1.积极推进铁路工程建设。重点推进三江港铁路物流基地二期工程、花湖国际机场铁路联络线项目建设，提升铁路货运服务能力。（整改实施主体：市发改委；验收单位：市发改委）（对应省措施2）

2.充分挖掘铁路货运潜能。积极对接有铁路货运需求的企业，会同铁路运输部门开展走访调研，加快推进货物运输公转铁。（整改实施主体：市发改委；验收单位：市发改委）（对应省措施3）

3.着力降本增效。积极协调铁路运输部门与企业签订量价互保协议，降低铁路运价，助力企业发展。（整改实施主体：市发改委；验收单位：市发改委）

4.推进开通一日达铁路电商专列。发挥鄂州国家快递示范城市、中部电商基地等优势，整合电商云仓，会同中铁快运、武汉铁路局、广州铁路局等，以鄂州北站至广州增城西线路为试点，将长距离公路运输的快件转铁路运输。（整改实施主体：市发改委；验收单位：市发改委）（对应省措施3）

5.加快铁水联运发展。加快推进三江港多式联运示范工程、花湖国际机场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建设，打造铁水联运、公空联运、空空联运品牌线路。到2025年，三江港多式联运、花湖国际机场多式联运示范工程顺利通过省级、国家验收。（整改实施主体：市交通运输局；验收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对应省措施1）

6.培育市场主体。支持机场公司、省港口集团鄂州公司等龙头企业整合资源，巩固拓展多式联运和供应链物流业务。（整改实施主体：市交通运输局；验收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八、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量大，管理水平低，部分未编码登记、超标排放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违规在禁用区内使用（省序号23）。

整改目标：提高监管水平。

整改时限：2025年11月底前，长期坚持

责任领导：牵头验收单位分管市领导

整改实施主体：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市住房和城市更新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区党委、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党工委、管委会

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市住房和城市更新局、市交通运输局

整改措施：

1.2024年12月底前，全面开展摸底排查，进行编码登记。（整改实施主体：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市住房和城市更新局；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对应省措施1）

2.2024年12月底前，建立部门间定期会商、信息通报、联合执法的监管机制，完善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出场登记管理制度。（整改实施主体：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市住房和城市更新局、市交通运输局；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对应省措施2）

3.2025年11月底前，结合大规模设备更新行动，推进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的农业机械淘汰更新。推行柴油农业机械购置与应用补贴执行国四排放标准。（整改实施主体：市农业农村局；验收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对应省措施3）

4.执行非道路移动机械高排放禁用区使用要求，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排放情况检测和禁用区工地、企业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情况监督。（整改实施主体：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市住房和城市更新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对应省措施4）

九、城市水环境基础设施短板突出。湖北省多个城市存在黑臭水体治理不力、污水管网排查整治不到位、污水处理厂运行不正常等问题。全省管网混错接、缺陷整改完成率较低，多处管网覆盖空白区未按期完成整治。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在长江经济带排名靠后，2023年全省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有四分之三进水生化需氧量浓度低于100毫克/升。污水处理厂存在超标排放问题（省序号25）。

整改目标：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建立防止返黑返臭长效机制，实现长治久清。加大雨污分流改造和老旧管网修复力度，持续提升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BOD平均浓度和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2027年11月底前，基本完成城市市政污水管网三、四级结构性缺陷整治。全面提升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效能，持续推进全市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

整改时限：2027年11月底前

责任领导：市政府主要领导

整改实施主体：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市更新局、市城管委，各区党委、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党工委、管委会

验收单位：市水利局、市住房和城市更新局、市城管委

整改措施：

1.巩固黑臭水体治理成效。一是坚持定期监测，对已整改完成的黑臭水体开展定期水质监测，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不返黑返臭。二是加强全面排查，开展建成区黑臭水体排查工作，确保早发现、早治理。三是建立长效机制，结合河湖长制工作，定期开展巡查督办，建立健全防止返黑返臭长效机制。（整改实施主体：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各区党委、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党工委、管委会；验收单位：市水利局）（对应省措施1）

2.加快城镇污水管网建设改造。一是开展污水收集系统问题排查，着力推进管网现状评估和修复工作。二是加快补齐城中村、老旧城区、城乡结合部和乡镇集镇建成区污水收集管网短板，消除管网空白区。三是有序开展管网混错接整治，加快实施污水设施更新改造，大力推进存在功能性缺陷和三、四级结构性缺陷的污水管网修复工作。（整改实施主体：市水利局、市住房和城市更新局、市城管委，各区党委、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党工委、管委会；验收单位：市水利局、市住房和城市更新局、市城管委）（对应省措施2）

3.提升污水处理厂运行质效。一是提升污水处理能力。科学论证当前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适时有序提升污水处理规模。二是加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护。三是强化污泥处理处置监管。明确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途径，建立污泥处理监管台账，执行污泥转移联单制度，确保污泥妥善处理处置。（整改实施主体：市水利局，各区党委、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党工委、管委会；验收单位：市水利局）（对应省措施4）

4.健全排水管理长效机制。一是加强污水管网运行维护。二是持续推进“厂网一体”专业化运行维护机制。（整改实施主体：市城管委、市水利局，各区党委、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党工委、管委会；验收单位：市水利局、市城管委）（对应省措施3）

5.落实测管联动机制。强化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数据应用，提升监管效能。（整改实施主体：市生态环境局；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对应省措施5）

十、弄虚作假问题多发。2022年、2023年，湖北省监测数据造假问题接连被国家有关部门通报。督察发现，荆州市玉沙集团部分生产时段主要污染物超标，但谎报停运逃避监管。孝感市湖北长舟盐化公司燃煤锅炉烟气二氧化硫浓度在线监测数据低于现场实测值。荆门钟祥市胡集污水处理厂污水超标排放，在线监测数据低于现场实测值。抽查发现，武汉、荆门、宜昌、咸宁等地8家机动车尾气检测机构存在擅自变更方法、干扰检测设备，降低车辆污染物排放浓度检测值等问题（省序号32）。

整改目标：2024年底前，完成全市国控站点电子围栏系统建设。强化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监督管理，规范其检验行为，提高遵纪守法意识。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责任领导：牵头验收单位分管市领导

整改实施主体：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区党委、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党工委、管委会

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

整改措施：

1.进一步完善国、省控站点运维基础保障的责任体系和工作机制，确保站点稳定运行。建设自动站周界报警系统，严防人为干扰生态环境监测行为。完善管理制度，加大对人为干扰监测行为的惩戒力度，加强巡查管控和宣传引导。（整改实施主体：市生态环境局，各区党委、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党工委、管委会；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对应省措施2）

2.强化自动在线监控设施管理。督促重点排污单位落实主体责任，进一步完善污染源自动监控监管长效闭环工作机制。（整改实施主体：市生态环境局；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对应省措施3）

3.开展打击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和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弄虚作假专项行动。（整改实施主体：市生态环境局；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对应省措施5）

4.加强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监督管理。（整改实施主体：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区党委、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党工委、管委会；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对应省措施4）

十一、一些地方虚报进水浓度数据。黄冈市黄州区遗爱湖污水处理厂、麻城市城东污水处理厂2023年上报进水生化需氧量浓度分别为82.5毫克/升、106.8毫克/升，此次督察实测仅为19.3毫克/升、28.9毫克/升。黄冈麻城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和仙桃市城东污水处理厂伪造化验单、编造生化需氧量数据（省序号33）。

整改目标：依法依规查处违法行为。增强相关责任主体守法意识，完善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监督体系，提升自行监测水平和质量。

整改时限：2025年5月底前

责任领导：牵头验收单位分管市领导

整改实施主体：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区党委、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党工委、管委会

验收单位：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措施：

在全市组织开展污水处理厂水质检测监测培训，强化对污水处理厂实验室监管。加强对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现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水质检测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对污水处理设施水质监测造假的典型问题进行通报。（对应省措施3）

十二、建筑垃圾管控力度不够。湖北省17个市、州、直管市和神农架林区中，尚有15个未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制定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部分地区消纳场所规划滞后、规范处置监管不严、生态破坏问题凸显（省序号34）。

整改目标：2024年9月前，制定出台《鄂州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5年11月底前，鄂城区、华容区、梁子湖区至少各规划建设1处规范的建筑垃圾消纳场所，严格落实消纳场规范处置监管。

整改时限：2025年11月底前

责任领导：牵头验收单位分管市领导

整改实施主体：市城管委，各区党委、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党工委、管委会

验收单位：市城管委

整改措施：

1.2024年9月底前，制定出台《鄂州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整改实施主体：市城管委，各区党委、政府；验收单位：市城管委）（对应省措施2）

2.2024年12月底前，完成全市建筑垃圾随意倾倒排查整治，消除建筑垃圾随意倾倒点。（整改实施主体：市城管委，各区党委、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党工委、管委会；验收单位：市城管委）（对应省措施2）

3.2025年6月底前，完成全市消纳场所排查、评估、整治；出台《鄂州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规范建筑垃圾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行为。（整改实施主体：市城管委，各区党委、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党工委、管委会；验收单位：市城管委）（对应省措施3）

4.2025年11月底前，全市至少建成运行1座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鄂城区、华容区、梁子湖区至少各规划建设1处规范的建筑垃圾消纳场所。各区，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依托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消纳场等合建或同址建设装修垃圾中转分拣设施，对装修垃圾进行集中分拣、分类处置。（整改实施主体：市城管委，各区党委、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党工委、管委会；验收单位：市城管委）（对应省措施2）

十三、农业养殖污染问题突出。督察发现，湖北省统计的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虚高，畜禽粪污利用不当问题较为普遍。抽查的随州市随县等畜禽养殖重点市县将完成台账备案等同于实现利用，而对粪污设施运行、粪污还田等具体措施缺乏有效监管，实际资源利用率大打折扣（省序号38）。

整改目标：严格按照“三区”划分发展养殖业，规范农业养殖污染治理，加强畜禽粪污综合利用。提高系统中填报的畜禽粪污基础数据的准确性，客观真实地反映综合利用情况。

整改时限：2026年11月底前

责任领导：牵头验收单位分管市领导

整改实施主体：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区党委、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党工委、管委会

验收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措施：

1.2026年11月底前，完成系统中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基础数据的全面核查并整改到位。严格落实畜禽养殖场还田台账管理制度，确保粪污台账记录准确、去向可追溯，客观真实反映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情况。（整改实施主体：市农业农村局，各区党委、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党工委、管委会，验收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对应省措施1）

2.督促落实“三区”划分、环评、排污许可等管理制度，依法查处环境违法行为。（整改实施主体：市生态环境局，各区党委、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党工委、管委会；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十四、国家有关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2022年水产养殖主产区实现尾水达标排放。2023年湖北省有大量精养鱼池未开展尾水治理（省序号39）。

整改目标：推进养殖尾水达标排放或循环利用，逐年扩大精养池塘尾水治理范围。禁养区、限养区违规养殖行为得到有效遏制。

整改时限：2026年11月底前

责任领导：牵头验收单位分管市领导

整改实施主体：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区党委、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党工委、管委会，市昌达集团

验收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措施：

1.2026年11月底前，持续开展水产养殖精养池塘尾水治理，以200亩以上连片池塘、单个池塘为重点，推进养殖尾水达标排放或循环利用，逐年扩大精养池塘尾水治理范围。（整改实施主体：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区党委、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党工委、管委会，市昌达集团；验收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对应省措施2）

2.2026年11月底前，严格落实养殖水域禁养区、限养区管理要求，全面摸排养殖水域情况，系统治理。加强宣传引导，强化监测执法。（整改实施主体：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区党委、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党工委、管委会；验收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对应省措施5）

十五、自然保护地存在违规建设活动。荆州市何王庙江豚省级自然保护区内大量土地违规出租用于围垸、挖塘养殖（省序号40）。

整改目标：进一步提升自然保护地管理水平。严格执法监督，减少生产经营和其他人类活动对自然保护地的影响，保持自然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多样性、持续性。

整改时限：2025年5月底前

责任领导：牵头验收单位分管市领导

整改实施主体：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委，鄂城、梁子湖区党委、政府

验收单位：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措施：

全面落实自然保护地建设管理的各项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严格涉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审批审核；持续推进“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狠抓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加强日常巡查，依法查处涉自然保护地环境违法违规问题。（对应省措施3）

十七、部分尾矿库渗滤液污染严重。黄石市连永锰业公司尾矿库渗滤液治理设施闲置，渗滤液长期超标排放。黄石大冶市亚峰矿业公司铁矿石及铁精粉长期露天堆放，淋溶水渗漏至厂区外，形成红褐色水沟。咸宁市嘉鱼县高强锰业公司锰渣库渗滤液直排，监测显示氨氮浓度高达87.1毫克/升（省序号44）。

整改目标：完善尾矿库及企业污染防治设施，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排除环境安全隐患，有效防范污染事件发生。

整改时限：2025年11月底前

责任领导：牵头验收单位分管市领导

整改实施主体：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鄂城区党委、政府

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

整改措施：

开展全市尾矿库风险隐患排查，落实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有效防范污染事件发生。（对应省措施5）